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,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详见下表。

司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详见下表。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风险控制和财务监督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	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风险控制和财务监督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 (二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工作; (三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; (四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; (五)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 (六)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,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 (七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 (一)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 (二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工作; (三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; (四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; (五)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 (六)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,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 (七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例合每年至小刀开四次 每季度刀开一次	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召开至少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会议的通知期限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